**关于开展2021年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引航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引航计划”实施方案》，现将2021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2、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具有较好的学术研究基础，且有志于投身国家航空航天事业，申请时需在规定学制内已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

二、申报与选拔程序

1、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学院审核推荐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审选拔，并对入选名单进行公示和公布。

2、遵循“德才兼备、优中选优”的选拔原则，综合考量学生的品德修养、学习能力、科研兴趣、发展潜质等素质结构，全面挖掘未来“领军型”人才。

3、本期计划选拔30人。

三、工作安排

1、2021年5月17日之前，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引航计划”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经导师同意后将申报书纸质签名版和电子版上交至学院。

2、2021年5月27日之前，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引航计划”学院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将《申报书》纸质签名版文本一式一份及电子版、《汇总表》电子版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处。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引航计划”是为适应国家、行业对高层次拔尖人才的需求而设立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学校研究生教育中思政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的重要载体。各学院应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利用各种途径向有关导师和研究生做好政策宣传宣讲工作。

联系方式：刘老师，84892491/52118395，pyc01@nuaa.edu.cn。

附件：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引航计划”实施方案》

 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引航计划”申报书》

 3《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引航计划”学院申报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21.5.11

附件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引航计划”申报书**

提示：填写表格之前，请认真阅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本表所有事项，均可附证明材料；本表格请正反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申请人学号 |  |
| 学院 |  | 学科/专业 |  |
| 培养类别 | □非定向 □定向 | 导师 |  |
| 手机号码 |  | Email  |  |
| 语言等级 | （填写申请人获得的一个或若干个最高的语言等级证书并附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 |
| 学习、工作经历 | （自本科阶段填起，示例：2012年9月~2016年6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设计工程本科学生）（附博士阶段个人成绩单复印件） |
| 国际交流经历 | （条目式列举，如1.2018.9—2019.9 美国纽约大学联合培养） |
| 代表性学术成果 | （条目式列举,可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即可） |
| 学生工作经历 | （条目式列举，可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即可） |
| 个人特长与兴趣爱好 |  |
| 其他个人申请优势描述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承诺上述申报信息真实。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导师推荐意见 |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主管院长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研究生院意见 |  主管院长签名：  （研究生院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引航计划”学院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学院 | 学科/专业 | 导师 | 手机 | Email | 培养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